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242號

債 權 人 承鈞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鴻淵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為「陳柏豫」？請查明更正，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相符之簽章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